



开栏语

2020年,南安经济社会蓬勃发展;2021年,南安又将站在新的起点。

今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这一年,南安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紧紧围绕发展大局,聚焦民生热点,积极建言献策。一年来,一件件关乎南安发展、关系民生福祉的建议、提案得以落实,在助推南安实现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即将迎来南安“两会时间”之际,即日起,本报开设《喜迎两会——议案建议提案回顾》栏目,回顾若干事关民生的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通过记者现场走访的方式,带您一起感受建议提案在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中带来的美好变化。

委员提议:完善老旧小区改造内容 居民点赞:“老”居民过上“新”生活

■本报记者 陈亮亮 通讯员 陈新加

南安老旧小区改造一直是群众关注的热点。由于开发建设的年代比较久远,基础设施老化失修、管理混乱、环境脏乱等问题在南安老旧小区普遍存在,大大降低居民生活质量,影响城市品位。今年年初的“两会”上,多位政协委员把目光聚焦在“老旧小区改造”上,提出进一步完善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加快改造步伐等建议。

经过一年时间,越来越多老旧小区迎来改造,居民过上了“崭新”的生活。

【提案回顾】

委员建议完善老旧小区改造内容

“老百姓的获得感、安全感与居住的环境有直接关系。”南安市政协委员、致公党南安市委四级主任科员方惠云连续多年关注老旧小区改造。

在前期调研中,她发现不少老旧小区存在消防设施配备不齐、未设置电动车集中充电点等消防安全问题,在年初的“两会”上,提出了《关于消除市区老旧小区消防安全隐患问题的建议》。“2019年完成老旧小区改造的居民对改造后的整体成效满意,消防安

全水平方面有了较大提升。”因此,方惠云建议,以老旧小区改造提升为契机,进一步完善改造内容,通过多种途径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具体建议包括以改造提升为契机,完善消防设施配置,加强小区违章搭盖、空中“蜘蛛网”等消防安全整治,依托小区业委会或居民自治组织,加强老旧小区的日常管理,巩固改造成果等。

关注老旧小区改造的提案在年初的“两会”中并不是个例。在致公党南安市委集体提案《关于破解市区老旧小区改造难题的建议》中,提出老旧小区改造存在“改造资金数额巨大,政府财政压力大”“改造后成果巩固难”等问题,为此,提案建议通过积极向上级部门要政策,加快改造步伐,让更多老旧小区居民享受改造福利;同时,完善老旧小区改造后续长效管理机制,让老旧小区实现“内外兼修”。

【部门行动】 今年完成18个老旧小区改造提升

记者从南安市住建局房管科了解到,南安市2000年前建成投入使用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共117个,涉及改造业主9471户,改造楼栋335栋。

“我们重点改造老旧小区的大门、道路管线、排水排污、公共照明、安防监控、停车秩序、消防设施、环境绿化、便民设施、燃气安装等内容。”房管科工作人员介绍,根据工作安排,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按三年计划分5批次完成。2019年已改造完成第一批4个老旧小区,今年完成18个老旧小区改造(含2个提升项目);目前有20个老旧小区正在施工,还有46个老旧小区正在施工,剩余29个老旧小区正在开展项目前期中,计划2021年年底前完成。

在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方面,南安市鼓励物业行业协会领导班子单位带头主动承担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带动物业行业协会会员单位承担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已有2个老旧小区引进专业物业服务企业入驻管理服务;同时,推进老旧小区成立业委会2个、老旧小区党组织2个,开展全市住宅小区党组织建设。

【记者走访】 改造后的小区获居民点赞

目前,记者走进已完成改造的菲尔小区,大门口崭新的智慧道闸系统

让人眼前一亮,居民凭卡进出,业主车辆进出门自动感应;走进小区,硬化过的小区广场规整地划有20余个停车位,车辆整齐停放;往里走,小区围墙崭新干净;围墙内,设有电动车集中充电点;监控器、路灯、消防栓、微型消防站等基础设施一应俱全。

“大变样了。”这是居民李子季对改造后小区面貌的评价,在他看来,改造前的小区最影响居民生活的有两大问题,一是小区广场的泥地坑洼不平,居民“晴天一身灰、雨天一脚泥”;二是没有雨污分流,水沟发臭,下水管道时常淤塞。

“针对存在问题,对小区广场进行硬化,并施划停车位;同时,埋设管道,实行雨污分流,并将管道接入市政管网,加盖水沟盖板。”南安市住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负责人梁水波介绍,此外,改建了小区大门、围墙、保安室等,增加了路灯、电动车停车棚、监控设备、室外消防栓、微型消防站等,全面提升居民生活品质。

“改造后,我们过上了‘新’生活,小区环境大大提升,居民的精神面貌也不同于以往,住着更安全,也更舒心了。”李子季说,接下来,小区将进一步探索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小区日常管理。

南安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50次主任会议

本报讯(记者 洪丽燕)22日,南安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50次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洪顺昌、林建辉、丁瑞金、陈文举、苏毅伟参加会议,副市长吴振强列席会议。

会议初审有关人事事项,初审有关代表事项。

会议听取和初审市政府关于“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与“十四五”规划纲要和2035年远景目标编制情况的报告;听取市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预算报告的起草说明。

会议讨论2021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征集情况和2021年重点项目建设计划的有关事宜。

记者从会上获悉,截至目前,拟列入2021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共有12件60个项目,计划总投资23.72亿元,对比2020年,2021年总投资增加1.94亿元,其中本级财政将增加近3000万元;拟列入2021年重点项目466个,对比2020年增加100个,总投资3340亿元,增加920亿元。

会议还听取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说明,并研究确定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35次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南安2家企业

获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资金

本报讯(通讯员 庄小红 记者 庄晓丽)日前,南安市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群峰机械有限公司分别获得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下达的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资金30万元,单项冠军产品分别为单晶太阳能电池(P型)和混凝土砌块(砖)成型机。

据悉,此笔资金为第一期省级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资金,旨在加强对企业的服务和支持,引导企业专注细分产品领域的创新、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培育具有全国乃至全球竞争力的一流企业。

全面小康
南安答卷

“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巡礼

南安市市场监管局:打好组合拳 织牢织密市场防护网

■本报记者 陈江涛
通讯员 叶培彬 文/图

营造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加强监管执法力度、瞄准重点行业领域、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十三五”期间,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南安市市场监管局”)充分发挥市场监督管理职能,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积极推进服务举措创新等,新增市场主体超12万户,全市没有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和区域性、系统性、源发性事件。

新增市场主体超12万户

到溪美市监所办理业务的群众会发现,前台专门设了一个“我要开面包店”“我要开粮油店”“我要开茶叶店”“我要开食杂店”等4个“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窗口。

该窗口的设立,将为群众办证带来便捷。南安市市场监管局对窗口工作人员和审批办理人员进行了分类培训,使他们熟练掌握改革后的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注重登记许可前的咨询指导,落实好登记、许可工作“一次说清”制度,申请人申请办理“一件事”,实行一套材料、一窗受理、内部流转,统一受理,让申请人“最多跑一趟”,切实感受“一件事”带来的便利。

为了使市场准入环境更加宽松便捷,南安市市场监管局全面完成了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三证合一”“五证合一”“多证合一”,继续加快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积极推行个体工商户全程智能化登记,企业开办“一窗通办”,积极拓展“证照合办”,将营业执照与食品经营许可证合办办理,全面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企业名称便利化等改革举措,进一步降低市场



传销等违法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

食品生产企业是否“健康”生产,要从生产环境、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结果、储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产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食品标示标注等7大项52小项“指标”衡量。

记者获悉,今年南安市市场监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专业人员对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生产规范检查试点工作,全面排查本市食品生产企业存在的风险隐患,督促指导食品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上,南安市委市政府连续20年将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积极开展“餐桌污染”治理和食品安全示范项目创建活动,推进全市公立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全覆盖。顺利通过了省级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示范县(市)的实地考评验收,创建10个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示范乡镇。进一步健全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加强部门联动,查处违法案件,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和普法活动,推动社会共治,守护了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上,组织开展了起重机械等专项质量提升活动,推进特种设备质量提升。

在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上,重点实施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针对电线电缆、防爆电气、危险化学品等重点工业产品,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和获证企业专项监督检查,形成了生产、流通联合检查的工作格局。

立案821件 罚没1318万元

去年9月,南安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溪美某油条加工店开展抽样检验,结果显示该店铺制作的油条铝的残留量为572mg/kg,超过标准限量(标准为≤100mg/kg),结论为不合格。

收到检验报告后,当事人因对检验报告结果有异议,申请复检。复检结果

显示油条铝的残留量为656mg/kg,不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当事人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已涉嫌犯罪,被依法将案件移送南安市公安局。

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等严格的司法程序,2020年9月,南安市人民法院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依法对经营者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十三五”期间,南安市市场监管局围绕民生领域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先后开展了“两超一非”问题集中整治、农村假

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猪肉市场专项整治等,立案821件,罚没1318万元,移送司法机关案件14件,案件线索1条。

保持高压态势,开展了系列药品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药品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解决药品购销渠道混乱等问题,全面规范南安市药品流通秩序,组织药品抽样655批次、中药饮片31批次、快检100批次,查处假劣药99件,药品市场秩序持续好转。开展水龙头批发市场整治,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广告、网络交易等重点领域监管,加大媒体广告、户外广告、网络广告抽测力度,深化实施网络定向监测,严厉查处网络侵权假冒、刷单炒信、虚假宣传和网络